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闽财规〔2025〕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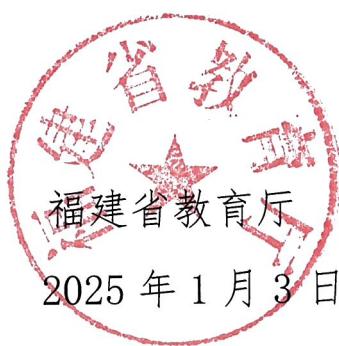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省属有关单位（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教师队伍建设等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教师队伍

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月3日印发



附件 1

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和促进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含终身教育）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学设立、合理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3年，从2025年到2027年，执行期满后，自动终止。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并加强

绩效结果应用，指导实施单位和设区市加强资金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省教育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负责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现代职业教育相关项目实施，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及市县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市、县（区）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及时下达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各市县财政部门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各市县教育部门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 (一) 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项目支出。
- (二) 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等项目支出。
- (三) 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一体两翼”建设（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
- (四) 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学习研修，加强师资培养培训，提升职业院校教师“双师”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等项目支出。

(五) 支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招生考试、办学模式和培养模式改革、教学诊断与改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职教出海”、两岸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等项目支出。

(六) 支持各地构建中职、高职到本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以及应用型本科高校产教协同育人等项目支出。

(七) 支持终身教育（含老年教育）发展，支持实施“求学圆梦”素质提升计划，支持革命老区高职院校发展、服务乡村振兴职业院校补助等支出。

(八)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职业教育发展相关事项。

第九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资金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不得用于津贴补贴、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预算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办法如下。

(一)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包括：

1. 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经费，主要根据年度任务和培训标准等因素分配资金。
2. 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职业教

育教学改革、两岸职业教育融合发展、“职教出海”，以及终身教育（含老年教育）发展，革命老区高职院校发展、服务乡村振兴职业院校补助等资金，根据年度工作任务量、工作性质类别、工作完成情况分配资金。

（二）采用项目法分配的主要包括：

1. 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补助。
2. 职业教育内涵建设项目补助。
3.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教协同育人、“一体两翼”建设项目补助。

第十一条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申报审核程序如下：

省教育厅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等，于每年 10 月底前组织开展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工作，商省财政厅后及时发布项目申报文件，明确包括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和具体要求等有关内容。按照申报文件要求，市、县（区）组织所属学校（单位）申报，并逐级审核上报；省属学校将材料直接报送至省教育厅。申报学校（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建议分配方案，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建议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后，会同省教育厅及时下达资金。

第十二条 安排到市、县（区）的专项资金，省财政厅、教育厅按照当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

支付预计数在规定时限内提前下达到市、县（区）；未提前下达的部分，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规定时间内下达。

预算执行中，市、县（区）应当自收到省财政厅、教育厅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预算至具体实施单位。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执行中形成的资金结转结余，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值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科学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随预算指标文件同步下达。

第十六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教育部门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

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部门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评价。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的机制，作为以后年度完善专项资金政策、预算编制、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预算执行缓慢的，相应减少市、县（区）或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安排。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专项资金内部监督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教育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伪造、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22〕1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校长（含教研员，下同）专业发展以及教育管理干部业务能力提升等教师队伍建设相关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设立、合理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3年，从2025年到2027年，执行期满后，自动终止。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指导实施单位和设区市加强资金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省教育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负责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师资队伍相关项目实施，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及市县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市、县（区）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及时下达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各市县财政部门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各市县教育部门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根据国家决策部署和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确定专项资金支持内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 师范生培养补助；
- (二) 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校长省级培训、教育管理干部省级培训、省级名优教师校长研修活动补助；
- (三) 名优教师校长送教送培下基层、革命老区县教师跟岗学习、支教人员补助和医疗费用；
- (四) 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补助；
- (五) 教师队伍建设相关活动，包括教师教学大赛，学术交

流活动，全省教师管理信息化建设，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研修帮扶活动，课题研究，相关项目的视导评估评审经费等；

（六）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教师队伍建设相关事项。

第九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资金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预算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一）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包括：

1. 用于师范生培养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各学校招收师范生人数、收费标准等因素分配。
2. 用于各级各类省级培训资金，主要根据年度任务和年度培训、标准等因素分配资金。
3. 用于送教送培、教师跟岗学习、支教人员补助和医疗费用等资金，主要根据年度任务和送教送培县（区）数、教师跟岗、支教人数、标准等因素分配资金。
4. 用于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补助资金，主要根据人才培养和引进有关项目、人数、标准等因素分配。
5. 用于教师队伍建设相关活动的资金，主要根据工作性质类别、工作任务量、工作完成情况、标准等因素分配。

(二) 其他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十一条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申报审核程序如下：

省教育厅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等，于每年 10 月底前组织开展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工作，商省财政厅后及时发布项目申报文件，明确包括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和具体要求等有关内容。按照申报文件要求，市、县（区）组织所属学校（单位）申报，并逐级审核上报；省属学校将材料直接报送至省教育厅。申报学校（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建议分配方案，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建议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后，会同省教育厅及时下达资金。

第十二条 安排到市、县（区）的专项资金，省财政厅、教育厅按照当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在规定时限内提前下达到市、县（区）；未提前下达的部分，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规定时间内下达。

预算执行中，市、县（区）应当自收到省财政厅、教育厅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预算至具体实施单位。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执行中形成的资金结转结余，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培训项目承办单位由省教育厅根据培训任务进行遴选，以我省曾承担省级培训任务的教师教育院校、师范院校、设有师范类专业的高校、具有相关学科（专业）优势的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为主。有特殊要求的培训项目，可选择承担过国家级教师培训任务的师范类高校或综合性大学。

第十六条 承办培训培养项目的单位应制定所承担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任务、预期目标、培训（培养）方式、培训内容、进度安排与完成时间、资金预算等。项目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报省教育厅。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值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科学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随预

算指标文件同步下达。

第十九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教育部门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部门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评价。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的机制，作为以后年度完善专项资金政策、预算编制、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预算执行缓慢的，相应减少市、县（区）或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安排。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专项资金内部监督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教育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伪造、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14 号）同时废止。